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龍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龍雄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毒品初驗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詹龍雄為本件犯行後，依托咪酯、正丙帕酯經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惟此一毒品分級品項之變更，乃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無法逐一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行政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予以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之空白刑法之一部分，其補充規範之內容變更僅係事實變更，對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判斷不生影響，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依托咪酯、正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沒收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合先說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二級毒品罪。

㈢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①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83號案判處有期徒刑9月、7月確定；②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08號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確定；上開①、②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1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10年7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10年11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時間、數量，暨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其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菸彈1顆，為被告所持有，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且上開毒品經鑑定檢出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存放上開毒品之菸彈殼，係用以包裹毒品，防止裸露、逸出或受潮，並便於持有、攜帶，其上復沾黏毒品成分而無從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另上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菸彈1顆	⑴見毒偵卷第65、111頁 ⑵經鑑定檢出正丙帕酯、依托咪酯（見核交卷第11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筠股

115年度偵字第2903號

被　　告　詹龍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龍雄前因違反4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1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10年11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28日20時許，以1顆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自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含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7月1日15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警見詹龍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違規停放於該處，故上前攔查，經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含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毛重10.67公克）、電子菸主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龍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扣案毒品之事實。
2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暨現場照片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	佐證被告持有含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12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及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扣存本署114年度安保字第2010號），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又被告未供出其毒品來源上手資料供追查，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